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絡人：歐冠洲
電話：03-8632008
傳真：03-8632010
電子郵件：ogj1125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東秘字第1070002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、附件2-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(1070002156-0-0.pdf、1070002156-0-1.docx)

主旨：為表揚本校校友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，受理第一屆傑出校友之推薦申請，敬請貴單位惠予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期間自即日起延長至107年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將推薦表等相關文件及證明(影本)，寄至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選拔」，並請一併寄送推薦表WORD電子檔至電子郵件信箱：spr@gms.nd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以「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-姓名」為題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如附件1)及推薦表(如附件2)各1份，或逕自本校秘書室表單網頁內下載(<http://www.secret.ndhu.edu.tw/bin/home.php>)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)、本校各學院(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)、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、東華大學校友總會、台南市東華大學花師校友會、宜蘭縣東華大學花師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2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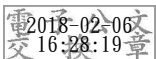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33512

有附件



教院校友會、花蓮縣花師校友會、南投縣花師校友會(鍾美月校長)、屏東縣東華
大學花師校友會、桃園縣花師校友會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 

校長 趙涵捷

裝



訂

線